

中共兴国县江背镇委员会文件

江发〔2024〕6号



关于印发《江背镇遏制农村高价彩礼推进移风易俗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党组织、村委会，镇直（驻镇）各单位：

现将《江背镇遏制农村高价彩礼推进移风易俗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江背镇遏制农村高价彩礼推进移风易俗 工作方案

根据《兴国县关于遏制农村高价彩礼推进移风易俗的若干措施》，为有效遏制高价彩礼，倡导婚事简办，弘扬婚俗文化新风，推进精神文明建设，结合我镇工作实际，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工作思路

（一）建立农村移风易俗机制。通过加强舆论宣传引导、党员干部带头、群众自觉参与，有效整治婚嫁彩礼过高、婚嫁事宜大操大办等突出问题，树立文明、节俭的婚嫁新风，力争一年初见成效、两年出实效、三年见长效，“低彩礼”“零彩礼”“婚事新办”“婚事简办”等文明婚嫁新风成为社会主流，婚嫁负担明显减轻，农村婚嫁领域移风易俗机制逐步建立。

（二）制定村规民约，限定彩礼和宴席标准。将婚嫁彩礼“限高”作为治理工作的突破口和着力点，各村要引导婚嫁双方降低彩礼数额，少要或不要彩礼，倡导彩礼数额不高于9万元，6万元以内为低彩礼。倡导勤俭节约，禁止大操大办，婚宴一般不超过15桌。严格按照新修订的村规民约要求，签订抵制高价彩礼承诺书，严格执行彩礼、宴席、接送亲等向村级理事会报备制度。

二、具体工作要点

（一）切实发挥乡村两级主体作用

各村要按照属地原则，每季度村两委会议专题研究遏制高价彩礼工作，并根据上级要求、掌握工作尺度，制定各村切实管用、遏制高价彩礼若干具体措施。各村要于3月19日前及时召开党员组长会议进行宣传发动，做到部署有力、家喻户晓。同时，要做好财政预算，确保财力支持，确保每个村每年用于婚嫁领域移风易俗宣传活动工作经费不低于3千元。

（二）发挥党员干部示范引领作用

各村、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示范引领作用，严格执行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操办婚庆事宜“两报告一承诺”制度，带头践行各项纪律规定，引导家庭成员和亲属抵制高价彩礼，带头宣传移风易俗政策措施，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操办本人或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及其配偶婚庆相关事宜，应按规定主动报备，并纳入“述职述廉”内容，作为干部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，对违反规定操办婚庆事宜的，要通报曝光，并视情节轻重作出处理。

（三）充分发挥村民自治作用

1. 充分发挥村规民约作用。根据我县彩礼限额标准，各村确定本村彩礼限额标准，由村红白理事会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，提交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，写入

村规民约，积极倡导婚嫁“低彩礼、零彩礼”，并报乡镇党委、政府审核备案后实施。修订的村规民约必须在村人员流动密集、醒目位置进行张贴公布，确保做到家喻户晓，遵照执行。

2. 充分发挥红白理事会作用。加强红白理事会建设，完善《红白理事会章程》，并发挥“五老”人员作用，加强对群众的宣传引导和服务，对有适婚子女家庭进行经常性宣传劝导。在掌握事主办理婚庆事宜信息后，事前要主动介入，教育引导事主按村规民约和红白理事会章程办理，坚决杜绝高价彩礼、大操大办等现象。对违反规定的上报村委会及时制止。

（四）加大宣传教育引导力度

1. 加大乡风文明宣传引导力度。充分发挥各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功能，村宣传栏等醒目位置设立“道德红黑榜”，对“低彩礼”“零彩礼”“婚事新办”“婚事简办”和“高价彩礼”“大操大办”等正反面典型进行公开。并采取积分奖励、规劝教育和约束限制等措施，引导群众自觉遵守相关规定。探索建立收受给付婚嫁彩礼和操办婚庆事宜报备制度，各村、驻村工作队要对本村适龄女青年建立信息台账，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上门宣传引导。

2. 加大新闻媒体宣传引导力度。运用各类宣传载体、阵地大力宣传褒扬先进典型事例，对婚嫁事宜大操大办的反面典型和违规事件予以曝光，教育引导群众抵制婚嫁陋习。各村积极

向镇党委提供1例（多者不限）“低彩礼、零彩礼”婚嫁喜事典型事例，再向县乡风文明领导小组推送表彰，推动全社会形成浓厚的婚俗新风。

（五）开展农村婚嫁彩礼动态监测

建立农村婚嫁彩礼动态监测制度和监测结果通报制度。从2024年3月开始，镇将要组织工作人员对各村拟新婚人员及时介入、上户摸排、大力倡导“低彩礼、零彩礼”，同时对各村婚嫁彩礼情况实行每季度一监测，对各村彩礼情况进行监测排名、通报，对彩礼高的村，由分管宣传、民政的领导联合约谈各村支部书记，纳入年度综合考核。

三、落实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村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遏制农村高价彩礼、推动婚嫁领域移风易俗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将婚嫁领域移风易俗工作融入乡村振兴重要内容，在加强精神文明创建中统筹推进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落实人员、经费和服务保障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压紧压实各方责任，强化工作调度部署，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引导。要通过新媒体、公益广告、文艺作品、婚姻法律普及、正面典型宣传、反面案例剖析等各种传播方式，在全镇范围内营造良好的舆论宣传氛围，摒弃陈规陋习，提高群众思想认识，转变群众婚嫁观念，自觉抵制高价彩礼。

（三）强化考核奖惩。加大对各村调度考核力度，切实压实村级主体责任。将遏制高价彩礼、推动婚嫁领域移风易俗工作纳入全镇乡风文明行动年度考核，纳入精神文明创建考核体系，镇相关部门要加强督导检查，对工作落实不力的村，进行全镇通报，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，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效推进。将农村彩礼治理工作情况纳入乡镇文明村镇、文明家庭创建评选的重要内容，并纳入负面清单管理。